

福建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三年实施方案（2015～2017年）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5年4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1
二、主要目标	2
三、职责分工	2
四、工作要求	3
五、重点任务	3
(一) 开展质量管理监督检查	3
(二) 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制度	3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四) 制修订海洋监测相关标准，研发标准物质	4
(五) 开展实际样品比测.....	4
(六) 推进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5
六、保障措施	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
(二) 强化宣传教育	5
(三) 注重总结报告.....	5
附表：福建省海洋环境监测机构	7

监测质量是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的生命线，监测质量管理是保证监测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完整性和溯源性的基本手段。目前，我省沿海设区市级以上海洋环境监测机构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环境监测机构（见“附表”，以下简称“各机构”）基本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全过程质量管理薄弱、从业人员管理不足、监督检查效力不够等问题，影响了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效能。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着力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根据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海环字〔2014〕15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现状，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我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通知》精神，围绕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现场监督检查为抓手，以实施持证上岗为保障，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完善标准体系、改进质控方式为手段，全面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为海洋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领导负责、落实责任。各机构主要领导要树立责任意识，把抓好监测数据质量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坚持统筹管理、分级管理。全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工作要统筹设计，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全省的质量管理工作，沿海 6 个设区市海洋与渔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负责下属海洋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工作。

坚持全程管理、强化监督。从监测全局考虑，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从方案制定到数据入库全过程，抓好每个步骤各项质控措施落实，强化现场监督，优化考核方式。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坚持三个原则、落实六项任务、做好二项保障，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全过程质量控制基本有效实施，监督检查效能明显提升，质量意识深入每个管理及技术人员日常工作中，在全省形成良好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与业务交流氛围，监测数据质量明显提升。各机构均要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超过 95%，监测数据合格率超过 95%，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监督检查合格率超过 90%，实际样品比测监测机构出具结果满意率超过 85%。

三、职责分工

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

心”）作为业务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各机构的质量管理工作，各机构负责本机构的质量管理工作，国家海洋局宁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本站及下属监测站的质量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省监测中心负责制定全省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方案，各机构编制各自的质量保证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保证三年内实现各项目标。年底各机构将每项任务实施情况向省监测中心报送，由省监测中心负责编制年度质量管理总结报告。

五、重点任务

（一）开展质量管理监督检查

省监测中心每年组织对3~5家海洋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检查，三年实现全部机构全覆盖检查；省监测中心负责每年组织对海洋环境监测机构进行1次外控样考核。

检查采取监督检查形式开展。检查内容包括监测能力和任务完成情况、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数据质量审核和汇交情况、现场操作及样品考核等。

（二）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制度

依据《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持证上岗管理办法》，省监测中心负责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现三年内达到监

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超过 95% 的目标。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省监测中心负责于每年组织 1~2 次海洋监测业务培训，三年培训次数达到 4~6 次，三年内覆盖全部从业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室操作、外业抽采样、监测与评价技术、监测方案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编制、制图软件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操作考试和技术交流等。

根据国家和海区监测机构工作安排，组织各机构技术人员到国家或海区监测中心开放实验室学习交流，同时邀请国家和海区监测中心技术专家到各机构指导，鼓励各机构间开展技术交流。各机构培养内部质量管理人员，建立监测人员质量档案。

（四）制修订海洋监测相关标准，研发标准物质

积极推进我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争取三年内制定检/监测、评价等标准 3~4 个，补充完善目前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海洋标准的制定工作。

评估现行监测标准物质适用性，结合当前需求，争取研发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急需的标准物质，并在我省各机构应用。

（五）开展实际样品比测

省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各机构开展实际样品比测工作，负责样品的采集、处理、编号、保存、分发和结果评估，负责

组织参与技术人员交流研讨，负责向省海洋与渔业厅报告组织情况和比测结果。

（六）推进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逐步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三年内推进 2~5 家监测机构开始建设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1~3 家监测机构完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投入业务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机构要加强对质量管理工作认识和领导，要牢固树立“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意识，把监测质量作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事业生存和发展的大事来抓。要以抓内部管理为重点，一级一级抓，层层抓落实。要将《实施方案》列为 2015~2017 年的重点工作，在经费和人员等方面为方案的实施创造条件。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责任，抓好措施落实，保障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实施方案》的宣贯，扩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影响，树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良好形象。积极推动质量管理教育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全面提高监测人员质量意识。

（三）注重总结报告

建立《实施方案》总结和报告制度，查找问题、总结经验、评估效果、改进工作。各机构每年年底要将《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总结报送省监测中心，省监测中心对《实施方案》实施成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形成质量通报，经省海洋与渔业厅批准后报送至国家海洋局。

附表：福建省海洋环境监测机构

序号	名称
1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
2	国家海洋局宁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3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4	福建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5	平潭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6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
7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
8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9	集美大学水域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10	福建海洋研究所
11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12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13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14	漳州市海洋环境监测与预报中心